

A

联合国



#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4/50/L.21\*  
22 November 199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届会议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  
(第四委员会)  
议程项目85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文莱达鲁萨兰国、吉巴、吉布提、埃及、  
印度尼西亚、约旦、马来西亚、苏丹、突  
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和也门：

主席草案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大会，

对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继续受到以色列军事占领深为关切，  
回顾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决议。

\* 因技术性理由重新印发。

又回顾其以往各项有关决议，最近一项是1994年12月9日第49/60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1995年10月30日的报告，

回顾其以往各项决议，其中除第497号外，大会要求以色列停止占领阿拉伯领土，

再次重申1981年12月14日以色列决定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从而造成对该领土的实际吞并的行径是非法的，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不得以武力取得领土，

又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sup>1</sup>适用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

铭记着1967年6月14日安全理事会第231(1967)号决议，

1.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遵守关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安理会决定以色列将其法律、司法和行政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决定是无效的，在国际上没有法律效力，并要求占领国以色列立即撤销这类决定；

2. 还要求以色列不要改变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自然特征、人口组成、体制结构和法律地位，特别是不要通过移民占

3. 确定占领国以色列已采取或将来采取的意图改变被占领内叙利亚戈兰地区的特征和法律地位的一切立法和行政措施和行动均属无效并且公然违反国际法以及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日内瓦公约》，因而没有法律效力；

4. 又要求以色列不要将以色列国籍由以色列身份证件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叙利亚公民，并停止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地区的居民采取镇压措施；

<sup>1</sup> A/50/660。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第973号

5. 痛惜以色列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各种行径；
6. 再次要求各会员国不承认任何上述立法或行政措施和行动；
7.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